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持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購入、購買或認購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電話：1-403-355-6623

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會通告
暨
管理層資料通函
及
代表委任聲明書
關於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2026年2月12日下午6時正(卡加利時間)／2026年2月1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舉行地點：
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日期：2026年1月29日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概不承擔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之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謹訂於2026年2月12日下午6時正(卡加利時間)／
2026年2月1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下稱「**本公司**」)普通股(下稱「**普通股**」)持有人(下稱「**股東**」)之特別大會(下稱「**大會**」)將於2026年2月12日下午6時正(卡加利時間)／2月1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在 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下稱「**大會**」)，旨在：

1.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公司(「**吉星能源**」)與柳永坦先生(「**柳先生**」)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各方同意：(i)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應付柳先生的累計金額3,838,150加元(「**股東貸款**」)將悉數結清；及(ii)本公司應付吉星能源的33,157,677.72加元中的7,494,290加元(下稱「**債務**」)之款項，將透過按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之價格向柳先生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新普通股(下稱「**資本化股份**」)予以清償(貸款資本化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標記為「A」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示識別)，將股東貸款項下合共3,838,150加元及債務項下合共7,494,290加元資本化，方法為向柳先生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隨附之管理層資料通函(「**通函**」))；
2. 以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為條件，考慮並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股東的特定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特定授權**」)，惟該特定授權應為額外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大會前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現有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僅供識別

3. 處理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宜提呈之其他事項。

載有有關大會將處理事項之補充資料之通函將於2026年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有關授予特定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特定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僅於2026年2月9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及上午1時30分(卡加利時間)(以下簡稱「**記錄日期**」)方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惟該股東若於該日期後轉讓任何普通股，且受讓人股東於大會舉行前10日內確立其普通股所有權並要求將受讓人姓名列入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名單，則該受讓人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普通股行使投票權。為避免普通股遭重複表決之風險，受讓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出示經適當背書之股票證明該等普通股已完成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確立其對該等普通股之所有權；提供相關轉讓人身分之書面證明；以及證明相關轉讓人未曾且不會於大會中以委任代表或親自出席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書面證明。倘受讓人未能向本公司充分證明相關普通股尚未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或將由相關轉讓人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可拒絕受讓人要求將其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

股東如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通函及其他會議文件，而未能親身出席大會者，請於通函內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將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請將表格放入隨函附上的專用信封內，並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內(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送達。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則該股東之記錄現存於香港股東名冊，該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應按本段所述指示存放。

股東若從本公司在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 — 收到本通函及其他會議相關文件，且無法親臨會議，請於通函內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簽署日期並簽署姓名，將表格寄回 **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 的 **Proxy Department** (地址：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請務必使用信封內提供的專用信封寄回，確保文件最遲於會議時間前 48 小時 (不含加拿大境內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送達。登記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投票指示：— 線上提交：www.investorvote.com — 電話提交：1-866-732-VOTE (8683) (北美免付費) 或 1-312-588-4290 (北美以外地區) 股東請注意，郵寄委託書之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若股東於記錄日前取得普通股，且於記錄日當天在加拿大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則該股東之記錄目前存於加拿大名冊，其委託書應依照本段所述指示寄達。

為確保有效，您的委託書或投票指示必須在每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至少 48 小時 (不含週六、週日及法定假日) 送達。

於阿爾伯塔省卡加利市，2026 年 1 月 29 日訂立。

承董事會命

簽署人：「柳永坦」

柳永坦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執行董事

柳永坦先生(主席)

代斌友先生

註冊辦事處

15th Floor, Bankers Court

850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R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潔雯女士

孔展鵬先生

魏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2026年1月29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1)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的
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v)召開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釋義

在本通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BCA」	《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資本化股份」	指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柳先生配發及發行之210,000,000股新股份；
「加元」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加拿大」	加拿大及其轄區、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區域；
「CCJGSA」	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Changchun City Jixing Gas Service for Auto Co. Ltd.*)，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通函」	本管理層資料通函；
「本公司」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11日根據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完成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完成日期」	完成事項生效之日期；
「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之普通股；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詳見標題為「貸款結算背景 一先決條件」之段落；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連永力」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Dalian Yongli Petrochemical Lt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債務」	33,157,677.72加元，此乃下列兩項之總和：(a)根據《天然氣處理協議》，本公司應付吉星能源之應收帳款23,938,593.27加元；及(b)應收帳款根據《Voyager壓縮機協議》本公司應付吉星能源之應收帳款9,219,084.45加元；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氣體處理協議」	本公司與吉星能源於2019年5月10日訂立之天然氣處理協議，內容涉及使用吉星能源之Voyager天然氣集輸系統及管道，將本公司生產之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輸送至阿爾伯塔省天然氣管道系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香港時間)之公告；
「港元」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潔雯女士、孔展鵬先生及魏嘉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德健」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之條款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其餘股東；
「獨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發行價0.30港元；

「吉星能源」	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吉星天然氣」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6年1月23日，此為確認本通函所載特定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版本；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本公司、吉星能源與柳先生就貸款結算事宜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結算」	將股東貸款項下之總額(i)3,838,150加元(相當於約21,337,280.41港元)及(ii)債務項下之7,494,290加元(相當於約41,662,719.59港元)之總額，透過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柳先生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予以資本化；
「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2月12日下午6時正(卡加利時間)／2026年2月1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會議旨在讓獨立股東(除其他事項外)審議並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貸款結算及授予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定授權；
「柳先生」	柳永坦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普通股持有人；

「股東貸款」	本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應付予柳先生之總額為3,838,150加元(相當於約21,337,280.41港元)；
「特定授權」	指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擬向柳先生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聯交所開放交易且普通股可自由買賣之日；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oyager 壓縮機協議」	本公司與吉星能源於2019年11月1日簽訂之「Voyager壓縮機協議」，內容涉及使用吉星能源之Voyager壓縮站及井口壓縮機組，將本公司生產之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輸送至阿爾伯塔天然氣管道系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香港時間)之公告；及
「%」	百分比。

為便於說明之目的，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加幣兌換為港元乃按匯率1.00港元兌0.17988加幣計算。此等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可能已按此匯率兌換或可能按此匯率兌換之陳述。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百分比數值可能與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不符。本通函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之和數如有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電話：1-403-355-6623

管理層資訊通函及代表委任聲明

一般代表委任事宜

管理層徵求委任代表事宜

本管理層資訊通函(「**通函**」)乃就本公司管理層為於會議上使用而徵求委任代表事宜而刊發，該會議將於2026年2月12日(卡加利時間)下午6時正／2026年2月1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於 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舉行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徵求委任代表事宜。本通函所載資料(除非另有註明)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通函中所有「\$」字樣(除非另有註明)均指加拿大法定貨幣。

僅於2026年2月9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及上午1時30分(卡加利時間)(以下簡稱「**記錄日期**」)方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惟該股東若於該日期後轉讓任何普通股，且受讓人股東於大會舉行前10日內確立其普通股所有權並要求將受讓人姓名列入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名單，則該受讓人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普通股行使投票權。為避免普通股遭重複表決之風險，受讓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出示經適當背書之股票證明該等普通股已完成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確立其對該等普通股之所有權；提供相關轉讓人身分之書面證明；以及證明相關轉讓人未曾且不會於大會中以委任代表或親自出席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書面證明。倘受

讓人未能向本公司充分證明相關普通股尚未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或將由相關轉讓人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可拒絕將受讓人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

登記股東謹此獲邀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其普通股行使投票權。股東亦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該代表無須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並傳達股東之投票指示。委託書徵集主要透過郵寄方式進行，惟本公司管理人員、董事或員工亦可能以個人面談、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徵集部分委託書，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凡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寄發本通函及其他會議文件之登記股東，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放入隨附信封內，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於正常辦公時間送達上述地址。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已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的記錄現存於香港股東名冊，其委任代表表格應按照本段所述指示遞交。

凡由本公司加拿大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 — 寄發本通函及其他會議文件之登記股東，若未能親臨會議，請於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簽署日期及簽署姓名，並將表格寄回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的Proxy Department（地址：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務必於會議舉行前48小時（不含加拿大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將表格送達指定信封內。郵遞地址：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登記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投票指示：— 線上提交：請至 www.investorvote.com — 電話提交：北美免付費專線 1-866-732-VOTE (8683) — 北美以外地區專線 1-312-588-4290 股東請注意，郵寄委託書之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若股東於記錄日前取得普通股，且於記錄日當天在加拿大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則該股東之記錄目前存於加拿大名冊，其委託書應依照本段所述指示寄達。

隨附之委任表格所列之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高級人員（「管理層指定人士」）。股東如欲委任其他人士（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代表其出席，有權透過以下任一方式行使此權利：於委任代表表格的空白處填寫該人士姓名並刪除管理層指定代表的姓名；或另行填妥另一份委任代表表格；或透過互聯網 www.investorvote.com 或致電 1-866-732-8683（北美免付費）或 1-312-588-4290（北美以外地區）進行委託。

若您透過網路或電話行使委託投票權，請勿寄回委託書。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致普通股實益持有人之提示

若您所持普通股非以本人名義登記，本節資訊對您至關重要。僅有本公司登記冊上列為普通股登記持有人之股東所提交之委任代表，方可在會議上獲認可並予以處理。若您的經紀商帳戶結單所列之普通股，在絕大多數情況下該等股份並未以您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紀錄。此類股份很可能登記於您的經紀商或其代理人之下。

僅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或其有效委任的代理人方可於大會上投票。然而，在許多情況下，某人實益擁有的普通股（「**非登記持有人**」）可能登記於：(i) 中介機構（「**中介機構**」）名義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經紀商或經紀人，以及自行管理的退休儲蓄計劃、退休收入基金、教育儲蓄計劃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名義登記；或(ii) 以該中介機構所參與的結算機構（如加拿大證券存管有限公司）名義登記。

若您未以本人名義持有普通股，可授權經紀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向本公司披露您的姓名及地址，以便我們直接寄送股東代表委任相關文件。您亦可指示持有您普通股的經紀商或其他中介機構不予提供您的姓名及地址，在此情況下，該經紀商或其他中介機構須將相關文件寄送予您。本公司目前不直接向實益股東提供委任代表相關文件，且承擔向實益股東遞送會議文件之相關費用。

適用監管政策要求您的經紀商須於會議前徵詢您的投票指示。各經紀商均有其郵寄程序及回函指引，您應仔細遵循以確保您的普通股在會議中獲妥善表決。經紀商提供的委任代表表格通常與註冊股東所獲表格相同，惟其用途僅限於指示註冊股東代您行使投票權。

在加拿大，多數經紀商現已將獲取客戶指示的責任委託予 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Broadridge**」）。Broadridge 將郵寄投票指示表格，取代本公司提供的委任代表表格。該投票指示表格所列之代表人選，將與本公司委任代表相同，於股東大會中代表您行使權利。您有權委任投票指示表格指定人士以外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實益股東）出席會議。欲行使此權利，請於投票指示表格指定欄位填寫您指定之代表姓名。填妥之投票指示表格須依 Broadridge 指示，透過郵寄、傳真、電話或網路方式提交予 Broadridge。Broadridge 將彙整所有收訖指示，並就會議中代表之普通股投票事宜提供適當指示。若您收到 Broadridge 寄發之投票指示表格，該表格不可直接用於股東大會之普通股投票。為使普通股得以投票，您必須依 Broadridge 指示填妥投票指示表格，並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預留充足時間寄回 Broadridge。

儘管您可能無法在大會中直接以經紀人名義登記的普通股進行投票，但您可作為登記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以該身份行使普通股投票權。若您希望親自出席大會並為自身持有的普通股投票，必須以登記股東之受委代表身份出席。為此，您應於經紀商提供的適用委任表格空白處填寫自身姓名，並依照經紀商指示，於大會前預留充足時間將文件交回經紀商或其代理人。

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已針對股東大會採行「通知與查閱」制度，允許發行人向股東寄送精簡版會議資料包，並附上表決所需文件。本公司決定不採用該制度，所有股東均將收到紙本會議資料。

撤銷委任代表

已提交委任代表的股東，可在該委任代表行使前隨時撤銷其委任。除法律允許的其他撤銷方式外，股東可透過下列方式撤銷已授予的委任代表：

- (a) 簽署日期較晚的委任代表書，或簽署有效的撤銷通知書。上述文件須由股東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形式簽署；若股東為公司法人，則須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加蓋公司印章簽署。股東須將日期較晚的委任代表書連同撤銷通知書，以隨附專用信封寄送至本公司位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登記處 — 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的Proxy Department：地址：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 並使用隨附專用信封遞送，確保文件於會議開始前48小時（不含會議當日）送達。登記股東亦可透過互聯網網站 www.investorvote.com 傳送投票指示，或致電 1-866-732-VOTE (8683)（北美免付費號碼）或 1-312-588-4290（北美以外地區），或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向該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交投票指示，或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向大會主席提交投票指示，或以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交投票指示；或
- (b) 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其普通股投票。

撤銷委任代表權不會影響在撤銷前已進行表決的事項。

進行徵求委任書之人士

本徵求委託書乃代表本公司管理層發出。本公司將承擔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之編製及郵寄費用。除郵寄委任表格外，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亦可透過面談或其他通訊方式徵求委任，彼等將不會就此收取任何酬金。

委任代表行使酌情權

代表管理層提名人之普通股將參與大會任何表決程序。倘閣下就任何待決事項作出選擇指示，該等普通股將根據所作指示參與或放棄參與表決程序。若閣下未提供指示，則閣下持有的普通股將按本文件所述方式投票贊成待決事項。根據本公司提供之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人士，就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之修訂或變更，以及任何可適當提交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其他事項，均獲授予酌情權。於本通函印刷時，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此等修訂、變更或其他事項。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如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不在此限。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計票事宜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加拿大電腦股份信託公司及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獨立於本公司進行普通股委任代表票之點算及統計，以確保表決過程之保密性。僅在股東明確表示欲與管理層溝通，或為符合適用法律要求而必須如此處理時，委任代表書方會提交予本公司。

具表決權證券及主要持有人

具投票權證券

本公司之授權股本結構包含無面值普通股（數量不限）及優先股（數量不限）。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為617,264,159股，均為繳足股款且不可追繳之股份，並無優先股流通。每股普通股於股東大會上均享有一次投票權。

法定人數

本公司第二號細則規定，若至少兩名出席者以登記股東或登記股東受委代表身份出席，且合共持有或代表該次會議中具表決權之普通股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五，則構成召開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

主要持有人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附有10%或以上普通股投票權（該等普通股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普通股百分比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¹⁾	181,194,306	29.35%
大連永力	132,000,000	21.3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367,341,385 ⁽³⁾	59.51%

註釋：

- (1)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Aspen」）持有181,194,306股普通股，其中約80.78%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持有，其60%股權由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持有。吉林弘原由景元（「景先生」）及景光先生（即景先生之兄長）。麗源公司分別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持有約98%、1%及1%權益。
-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表其他公司或個人股東行事。所有存放於香港交易所中央結算系統之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均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 (3) 包括Aspen持有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從加拿大股份登記冊轉至香港股份登記冊，並存入香港交易所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若干人士或公司於須予採取行動之事宜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下文或其餘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任何擬獲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之人士、自本公司上一個已完結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或聯營者，概無於大會上將予議決之任何事項中，透過實益擁有證券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或聯繫人，於大會上將予表決之任何事項中，均無透過實益擁有證券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先生透過吉星燃氣持有23,6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3.82%。吉星燃氣將於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股東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柳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貸款結算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股權補償計劃獲授權發行之證券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股權補償計劃預留普通股作發行用途。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就本通函而言，「知情人士」指：

- (i) 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
- (ii) 本身為知情人士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人士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
- (iii) 任何人士或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證券，或對本公司具投票權證券行使控制權或指示權，或兩者兼具，而其持有的投票權超過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證券所附投票權的10%（作為承銷商於配售過程中持有的具投票權證券除外）；及
- (iv) 倘本公司已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證券，則於其持有任何證券期間。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附帶超過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所附投票權10%以上之證券者，以及此等人士之任何已知聯繫人或聯繫人，均未於任何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何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之交易中，或在任何已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或將構成重大影響之擬議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貸款結算背景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

2025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本公司、吉星能源及柳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先生透過吉星燃氣持有23,6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3.82%。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吉星能源乃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加拿大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營運及液化天然氣業務。吉星能源由CCJGSA直接全資擁有，而CCJGSA則分別由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柳先生之配偶）直接擁有66.70%及33.30%權益。

除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外，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柳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資本化股份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柳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2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30港元。每股資本化股份均無面值。

資本化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34.0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總數約25.39%（假設自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0.30港元的發行價代表：

- (1) 較2025年10月31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0.305港元折讓約1.64%；
- (2) 較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4港元折讓約1.32%；及
- (3)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股每股收市價0.335港元折讓約10.45%。

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的淨發行價，預計約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30港元。貸款結算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217,070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發行價乃經貸款資本化協議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i)公司的過往表現；(ii)當時普通股的現行市價；及(iii)公司的未來前景。

經考量：

- (1) 公司償還債務之能力；
- (2) 資本化股份之配發與發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重大現金流出，同時可降低其負債；
- (3) 償還債務所節省之現金流出，使本公司得以將財務資源集中於持續勘探業務及物業開發；以及
- (4) 貸款結算體現柳先生對本集團營運的支持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前景的信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化股份之排名

資本化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柳先生認購資本化股份之義務及本公司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義務，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始生效力：

- (1)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i) 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3) 根據本協議擬進行之資本化股份收購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
- (4) 本公司已取得貸款結算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予柳先生；及

- (5) 所有必要的同意、申報、批准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的地方銀行)，該等同意、備案、批准及登記乃柳先生完成貸款結算所必需，且已獲取得或完成，包括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投資與融資管理及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實體進行往返投資的公告》管理規定之規定。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首項條件外，上述各項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在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件於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達成的前提下，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日內(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資本化股份。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與生產業務，重點發展天然氣資源。本公司透過在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進行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致力實現長期增長。

貸款結算之理由及裨益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欠(i)柳先生股東貸款總額3,838,150加元(相當於約21,337,280.41港元)；及(ii)於債務項下欠付吉星能源合共33,157,677.72加元(相當於約184,332,208.81港元)。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日之貸款。該股東貸款由柳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5年4月期間提供予本公司，用以融資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該債務乃以下兩項之總和：(a)根據《氣體處理協議》本公司應付吉星能源之應收賬款23,938,593.27加元(相當於約133,080,905.44港元)；及(b)本公司根據「Voyager壓縮機協議」應付吉星能源之應收賬款9,219,084.45加元(相當於約51,251,303.37港元)。

貸款結算的總所得款項預計為6,300萬港元。本公司估計將就貸款結算產生總成本約22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貸款結算的淨所得款項將約為6,278萬港元（約1,129萬加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30港元。柳先生應支付之600萬港元資本化股份總發行價，將於完成時透過資本化及抵銷下列款項支付：(i)股東貸款項下應付之3,838,150加元（相當於約21,337,280.41港元）全額；及(ii)於完成時從債務中扣除的7,494,290加元（相當於約41,662,719.59港元）。

貸款結算使本公司得以在不動用現有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完成後，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將降低，從而改善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披露，持續進行的物業勘探及開發將需要大量額外資金投資，且未能取得額外融資及／或透過資產出售籌措其他資金，將導致這些潛在物業的發展延遲或推遲。貸款結算協議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了契機，使本公司得以配合上述目標。

此外，董事認為貸款結算案可體現柳先生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持續支持。

董事曾考慮其他籌資方式以清償股東貸款及債務，例如股權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就股權融資（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i)股權融資通常需與潛在包銷商、配售代理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大量磋商；(ii)須承擔融資費用，包括包銷佣金、配售佣金及各項專業服務費；及(iii)鑒於本公司近期財務表現，為確保優先籌資，可能須以折讓價發行股份。關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董事會認為若為償還貸款而增加銀行借款，將產生額外利息負擔。相較於上述融資方案，本公司認為償還貸款為最佳融資選擇。

完成後，預期(i)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3,838,150加元（相當於約21,337,280.41港元）；及(ii)本公司淨資產狀況將增加10,999,136加元（相當於約61,147,075.83港元）。上述貸款結算之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並須待完成、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計後方可作實。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會（不包括柳先生（彼已就董事會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時已放棄投票）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認為，儘管貸款結算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i)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2025年10月10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普通股。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346萬港元及336萬港元。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2025年9月5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普通股。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425萬港元及415萬港元。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2025年8月14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普通股。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339萬港元及329萬港元。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2025年4月11日及2025年5月14日(香港時間)	授予可轉換貸款。	貸款人向本公司授予一筆1,515,144美元的貸款。作為回報，本公司同意可酌情選擇以下方式償還貸款：(a)現金；(b)以每股普通股0.20港元的視作價格計值的普通股；或(c) (a)項與(b)項的組合。	本公司須將貸款本金用作營運資金。	貸款本金全數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先生透過吉星燃氣持有23,6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3.82%。由於柳先生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星能源由CCJGSA直接全資擁有，而CCJGSA分別由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柳先生之配偶)直接擁有66.70%及33.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星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此，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貸款結算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資本化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80,029,853股普通股，佔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45.38%。緊隨貸款結算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在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貸款結算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617,264,159股。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貸款結算完成及資本化股份配發發行期間，除資本化股份配發發行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接發行資本化股份前		緊接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普通股 數目股數	約佔百分比 (%) (註5)	普通股數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 (註5)
非公眾股東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註1)	181,194,306	29.35	181,194,306	21.90
大連永力(註2)	132,000,000	21.38	132,000,000	15.96
吉星燃氣(註3)	23,600,000	3.82	23,600,000	2.85
柳先生	—	—	210,000,000	25.39
代斌友先生(註4)	440,000	0.07	440,000	0.05
小計	337,234,306	54.62	547,234,306	66.15
其他股東				
公眾股東	280,029,853	45.38	280,029,853	33.85
總計	617,264,159	100.00	827,264,159	100.00

註釋：

-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持有181,194,306股普通股，其中約80.78%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持有，19.22%由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長春麗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弘原分別由景元先生（「景先生」）及景光先生（景先生之兄）持有60%及40%權益。麗源則分別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持有約98%、1%及1%權益。
- 大連永力由張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吉星燃氣由CCJGSA直接全資擁有，而CCJGSA則由柳先生與張麗君女士（柳先生之配偶）分別直接擁有66.70%及33.30%權益。
- 代斌友先生（「代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440,000股普通股。
- 本表中某些百分比數據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上表中各項百分比數據的總和可能不達100%。

一般事項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建議於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潔雯女士、孔展鵬先生及魏嘉女士，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貸款結算的完成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故貸款結算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方可買賣本公司證券。

須予考慮事項

1. 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定授權

於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

於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茲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本公司、吉星能源與柳先生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各方同意：(i)本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欠付柳先生之股東貸款3,838,150加元將獲悉數清償；及(ii)透過按每股普通股0.30港元向柳先生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新普通股，清償本公司應付吉星能源之債務中7,494,290加元(該貸款資本化協議副本已標記為「A」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示識別)，將股東貸款項下合共3,838,150加元及債務項下7,494,290加元資本化，透過向柳先生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予以清償，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茲獲批准、追認及確認；
- (b) 以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資本化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許可為前提，茲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惟該特定授權應屬附加性質，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大會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可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可取或便利之行為，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如需加蓋公司印章，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公司秘書共同簽署)，並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可取或便利之措施，以落實資本化股份發行或據此擬議之任何交易，以及所有附帶或相關事宜；並同意及作出任何相關或附帶事項之變更、修訂或豁免。」

除非另有指示，隨附之授權書所列之管理層指定代表擬對批准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2. 其他事項

本公司管理層除股東大會通告所述事項外，並不知悉大會將審議任何其他事項。倘有任何其他事項經適當程序提交大會審議，則本通函所徵求之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普通股將根據投票人最佳判斷對該等事項進行表決。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提供予股東。倘兩者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

謹請股東垂注本通函第A-1頁至A-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以及第B-1頁至B-26頁所載德健之函件。該函件除其他事項外，載有德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作出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德健之意見後，認為儘管貸款結算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貸款結算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該項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儘管貸款結算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公平合理，而貸款結算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特定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補充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表所載之補充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訊，可於SEDAR網站 www.sedar.com 查閱本公司檔案。更多財務資訊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相關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文件可於SEDAR網站 www.sedar.com 查閱本公司檔案。股東亦可透過以下地址向本公司行政總裁索取資料：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影響證券持有人權益之文件及其他公司相關資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jxenergy.ca 查閱。

本公司核數師為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Moore CPA Limited)。該事務所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批准

本通函內容及寄發予股東之事宜，均已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簽署： (簽署)「柳永坦」
柳永坦
董事會主席

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加利市
2026年1月29日

* 僅供識別

附件「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涉及貸款資本化的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參照本公司於2026年1月29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說明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貸款結算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德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已審閱貸款結算協議各項細節，尤以該協議之原因、效益及影響為要。吾等亦已審閱德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詳載於通函第B-1頁至B-26頁所載函件中)。

經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並參考德健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貸款結算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協議、資本化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之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貸款結算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

杜潔雯女士

魏嘉女士

謹啟

2026年1月29日

* 僅供識別

附件「B」

德健函件

以下乃由德建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編製，並為納入本通函而擬備的意見函件全文。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涉及貸款資本化的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

引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1月29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星能源及柳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3港元向柳先生發行2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i) 以悉數結清股東貸款3,838,150加元（相當於約21,337,280.41港元）；及(ii) 以清償債務中的7,494,290加元（相當於約41,662,719.59港元）。

柳先生認購資本化股份之責任及本公司發行資本化股份之責任，須受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段落所載各項條件所規限。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柳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2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30港元。每股資本化股份均無面值。資本化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34.0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總數約25.39%（假設自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資本化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貸款結算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6,300萬港元。本公司估計將就貸款結算產生約22萬港元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扣除相關開支後，貸款結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278萬港元（約1,129萬加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資本化股份的淨發行價預計約為0.30港元。柳先生應付之全部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總額6,300萬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資本化及抵銷下列款項支付：(i)股東貸款項下應付之3,838,150加元（相當於約21,337,280.41港元）之全數款項；及(ii)債務中撥付的7,494,290加元（相當於約41,662,719.59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柳先生透過吉星燃氣持有23,6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3.82%；及(ii)吉星能源由CCJGSA直接全資擁有，而CCJGSA分別由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柳先生之配偶）直接持有66.70%及33.30%權益。據此，柳先生、吉星燃氣及吉星能源均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貸款結算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資本化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透過大會以投票方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先生透過吉星燃氣持有 23,600,000 股普通股，佔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 3.82%。柳先生及吉星燃氣須於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股東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杜潔雯女士及魏嘉女士，旨在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於大會上的投票方式提供意見。

我們的獨立性

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本公司其他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承辦業務。除就上述委聘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我們具備獨立性，可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基礎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以及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在形成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的遺漏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由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並由彼等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持續屬真實。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公開可得來源，吾等須確保該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已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

董事會成員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我們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讓我們作出知情判斷，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對本公司或股東的稅務影響。我們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我們所獲得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提出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本公司背景及財務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與生產業務，重點聚焦於天然氣資源。本公司透過在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進行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致力實現長期增長。

下表彙整本公司之財務概況：(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數據，摘錄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ii)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摘錄自本公司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業績公告（下稱「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經審計) 加元千元	2024年 (經審計) 加元千元	2024年 (未經審計) 加元千元	2025年 (未經審計) 加元千元
財務表現				
收入				
生產商品銷售額	13,560	4,968	3,794	5,290
貿易(虧損)／收益	(22)	2	1	2
其他收入	1	19	15	4
特許權使用費支出	(1,083)	(88)	(10)	(367)
淨收入總額	12,456	4,901	3,800	4,929
支出				
營運成本	(13,951)	(13,501)	(10,143)	(11,68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58)	(1,661)	(1,151)	(729)
耗竭、折舊及攤銷	(5,335)	(1,475)	(1,464)	(1,578)
減值收回及撇銷	(10,387)	(4,471)	(18)	(3,764)
總支出	(31,331)	(21,108)	(12,776)	(17,754)
營運虧損	(18,875)	(16,207)	(8,976)	(12,825)
財務費用	(2,061)	(4,066)	(2,514)	(2,426)
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價值變動	—	6	—	55
已實現外匯虧損	(14)	—	—	—
處置資產損失	(196)	—	—	—
稅前虧損	(21,146)	(20,267)	(11,490)	(15,196)
所得稅	—	—	—	—
虧損及全面虧損	(21,146)	(20,267)	(11,490)	(15,196)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加元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加元千元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加元千元
財務狀況			
勘探與評估資產	5,915	3,885	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33	20,660	19,164
使用權資產	789	197	43
非流動資產	33,437	24,742	19,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	212	344
應收帳款	826	692	51
預付費用及按金	882	242	297
流動資產	2,071	1,146	692
總資產	35,508	25,888	20,023
長期應付帳款	(12,343)	(20,052)	(27,579)
其他負債	(119)	–	–
租賃負債	(251)	(11)	(27)
長期債務	(11,553)	(9,102)	–
除役負債	(1,551)	(760)	(549)
非流動負債	(25,817)	(29,925)	(28,155)
應付帳款及應計負債	(9,155)	(8,889)	(5,174)
長期應付款項之流動部分	(943)	(644)	(644)
長期債務之流動部分	(3,530)	(4,545)	(14,815)
可轉換債務	–	(2,372)	(2,492)
可轉換債務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	–	(42)	(30)
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	(741)	(241)	(23)
退役負債	(822)	(691)	(691)
流動負債	(15,191)	(17,424)	(23,869)
負債總額	(41,008)	(47,349)	(52,024)
流動負債淨額(附註1)	(13,120)	(13,906)	(20,685)
負債淨額	(5,500)	(21,461)	(32,001)
負債比率(%)(附註2)	117	189	270

註釋：

1. 流動負債淨額定義為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不含可轉換債務）；以及
2. 負債比率定義為淨債務佔總資本之百分比。淨債務定義為長期債務（不含流動部分）、長期應付帳款（不含流動部分）、可轉換債務、其他負債、租賃負債（不含流動部分）及淨流動負債之總和。總資本定義為淨債務與股東權益之總和。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如年報所述，本公司收入包括天然氣、原油、天然氣液體（「NGLs」）、凝析油生產所產生之商品銷售收入、天然氣交易收入、優先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以及來自正常營運以外來源之收入（如租金收入及補貼）。本公司生產商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的約1,360萬加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約500萬加元，降幅約63.4%。如年報所述，生產商品銷售收入下降主要源於天然氣商品價格疲軟，導致本公司於2024年5月至10月期間暫停天然氣生產。2024年11月，本公司重啟增產計劃。受2024會計年度天然氣商品價格低迷影響，該年度天然氣交易收入僅約2,000加元（2023會計年度：天然氣交易虧損約22,000加元）。

本公司特許權使用費支出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110萬加元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88,000加元，降幅約達91.9%。如年報所述，特許權使用費採用包含市場價格與油井產量獨立要素的浮動比例公式計算。特許權費率將隨產量變化、市場價格及成本補貼調整而波動。據本公司管理層說明，特許權費用減少主要源於2024年5月至10月期間本公司天然氣產量停產。

本公司其他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1,000加元增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19,000加元，增幅約達1,800%。根據年報，此項收入增長主要源於2024財政年度存在租金補貼。

本公司錄得經營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1,890萬加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1,620萬加元，降幅約為14.1%。根據年報及本公司管理層說明，營運虧損改善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效應：(i) 耗竭、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530萬加元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150萬加元；(ii) 減值撥回及撇銷金額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1,040萬加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450萬加元；部分抵銷因素為總淨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1,250萬加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490萬加元。

據此，本公司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約2,030萬加元(2023財政年度：約2,110萬加元)，反映2023與2024財政年度間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生產商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4年第三季度**」)的約380萬加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5年第三季度**」)的約530萬加元，增幅約39.4%。根據第三季度報告及本公司管理層說明，生產商品銷售收入增長主要源於2024年5月至10月期間天然氣商品價格疲軟，導致本公司暫停天然氣生產。2024年11月，本公司重啟增產計劃。受2024財政年度天然氣商品價格低迷及2024年11月起價格回升趨勢影響，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天然氣交易收入維持在約2,000加元的小幅水平(2024年第三季度：約1,000加元)。

本公司特許權使用費支出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約10,000加元增至2025年第三季度的約40萬加元，增幅約達3,570%。據本公司管理層表示，特許權使用費支出增加主要源於本公司於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期間暫停天然氣生產，並自2024年11月起逐步恢復生產。

本公司其他收入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約15,000加元增至2025年第三季度的約4,000加元，降幅約達73.3%。據管理層表示，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源於2024財政年度存在租金補貼，而該補貼自2025年2月起已不復存在。

本公司營運虧損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約900萬加元增至2025年第三季度的約1,280萬加元，增幅約42.9%。據本公司管理層說明，營運虧損擴大主要源於：(i)耗竭、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約150萬加元增至2025年第三季度的約160萬加元；及(ii)減值撥回及撇銷金額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約18,000加元增至2025年第三季度的約380萬加元。

據此，本公司於2025年第三季度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約1,520萬加元(2024年第三季度：約1,150萬加元)。據本公司管理層表示，虧損及全面虧損增加主要基於上述與本公司經營虧損增加相關之原因。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2,580萬加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470萬加元及流動資產約110萬加元)，而本公司總負債約為4,730萬加元(包括非流動負債約2,990萬加元及流動負債約1,740萬加元)，導致淨負債狀況約為2,150萬加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主要包含約2,070萬加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390萬加元的勘探與評估資產。本公司總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3,550萬加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2,580萬加元。據本公司管理層說明，總資產減少主要源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2,670萬加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2,070萬加元；及(ii)勘探及評估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590萬加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390萬加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負債主要包含長期應付帳款約2,070萬加元、長期債務約1,360萬加元，以及應付帳款及應計負債約890萬加元。本公司總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4,100萬加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4,730萬加元。據管理層表示，總負債增加主要源於長期應付帳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330萬加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2,070萬加元，部分抵銷因素為長期債務從2023年12月31日的約1,510萬加元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360萬加元。

本公司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17%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89%。據本公司管理層表示，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源於：長期應付帳款(不含流動部分)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230萬加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2,010萬加元；及(ii)股東權益虧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550萬加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2,150萬加元。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總資產約為2,000萬加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930萬加元及流動資產約70萬加元)，而本公司總負債約為5,200萬加元(包括非流動負債約2,810萬加元及流動負債約2,390萬加元)，導致淨負債狀況約為3,200萬加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總資產主要由約1,920萬加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本公司總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之約2,580萬加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之約2,000萬加元。據本公司管理層說明，總資產減少主要源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2,070萬加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1,920萬加元；(ii)勘探及評估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390萬加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10萬加元；及(iii)應收賬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70萬加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51,000加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總負債主要包含長期應付帳款約2,820萬加元、長期債務約1,480萬加元，以及應付帳款及應計負債約520萬加元。本公司總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4,730萬加元增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5,200萬加元。據本公司管理層表示，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源於：(i)長期應付帳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2,070萬加元增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2,820萬加元；(ii)長期債務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360萬加元增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1,480萬加元，部分被應付帳款及應計負債減少所抵銷，該項目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890萬加元降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520萬加元。

本公司負債比率進一步從2024年12月31日的約189%上升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270%。據本公司管理層表示，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源於：(i)長期應付帳款(不含流動部分)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2,010萬加元增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2,760萬加元；(ii)流動負債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390萬加元增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2,070萬加元；及(iii)股東權益虧損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2,150萬加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3,200萬加元。

2. 吉星能源及柳先生的背景

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公司

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公司乃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加拿大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營運及液化天然氣業務。吉星能源由CCJGSA直接全資擁有，而CCJGSA則分別由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柳先生之配偶)直接擁有66.70%及33.30%權益。

柳永坦先生

柳永坦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 貸款結算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財務狀況

如本函「1.本公司背景及財務資料」段所述，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錄得總負債約5,200萬加元，主要包括長期應付賬款約2,820萬加元、長期債務約1,480萬加元及應付賬款與應計負債約520萬加元。

如第三季度報告所述，長期應付賬款主要指本公司根據《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機協議》應付吉星能源的款項。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欠吉星能源的總債務包括：(i) 根據《天然氣處理協議》應付約2,390萬加元（相當於約1.331億港元）；及(ii) 本公司根據《Voyager壓縮機協議》應付吉星能源的約920萬加元（相當於約5,120萬港元）。

根據第三季度報告，長期債務主要代表吉星能源及柳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以及中集租賃美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定期債務。根據第三季度報告，本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向中集租賃美國公司取得350萬美元（相當於約470萬加元）的新長期債務（「**中集貸款協議**」）。該協議為期48個月，年利率9.25%，以本公司持有之固定資產（不含油氣資產）及柳先生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自2023年4月27日起，本公司須按月支付本息共計87,514美元。該協議之償付優先於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權付款（包括《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機協議》），惟經中集租賃美國公司核准之吉星能源常規營運款項除外，此項豁免已納入中集租賃美國公司之貸款協議條款。柳先生及／或其控制權益持有中集資本（中國）之貸款，該公司為中集租賃美國公司之母公司。倘柳先生及／或其控制權益之現有貸款發生違約，將觸發中集貸款協議及吉星能源股東貸款之違約，未償還餘額將立即到期。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欠柳先生總額約380萬加元（相當於約2,130萬港元）。該股東貸款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股東貸款由柳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5年4月期間提供予本公司，用以融資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如本函「1. 本公司背景及財務資料」段所述，本公司負債比率呈上升趨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17%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89%，並進一步攀升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270%。我們亦注意到，本公司淨負債狀況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550萬加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2,150萬加元，並於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擴大至約3,200萬加元。我們認為本公司處於高槓桿狀態，且高度依賴長期應付賬款及長期債務融資。

貸款結算之原因、效益及貸款結算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段前述，中集貸款協議將優先於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權付款（包括《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機協議》），惟吉星能源的常規營運付款除外。倘柳先生及其控制權益之現有貸款出現違約，將觸發中集貸款協議及吉星能源股東貸款之違約，未償還餘額將立即到期。此外，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處於約270%的高負債比率狀態，並於該日錄得約3,200萬加元淨負債。董事認為貸款結算方案使本公司得以在不動用現有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貸款結算彰顯柳先生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信心與持續支持。根據年報，本公司物業的持續勘探與開發需投入大量額外資本，若未能取得額外融資及／或透過資產出售籌措資金，將導致這些具潛力物業的開發進程延遲或擱置。因此，貸款結算提供了一個機會，將股東貸款及部分未償還債務資本化，從而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維持本公司的穩定業務運作。

貸款結算的總所得款項預計為6,300萬港元。本公司估計將就貸款結算產生總成本約22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貸款結算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6,278萬港元（約1,129萬加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30港元。柳先生應付之全部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總額6,300萬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資本化及抵銷下列款項支付：(i) 股東貸款項下應付之3,838,150加元（相當於約21,337,280.41港元）之全數款項；及(ii) 債務中扣除的7,494,290加元（相當於約41,662,719.59港元）。據董事告知，完成後，本公司的負債比率將降低，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此外，隨著本公司於完成後總負債減少，觸發中集貸款協議違約的風險亦將降低。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貸款結算反映了柳先生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持續財務支持，有助於降低本公司的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並維持本公司穩定的業務運作。因此，我們認為貸款結算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案

經與董事商討後，彼等亦考慮除貸款結算外之其他融資方案，例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與股本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公開發售），以償還股東貸款及部分未償還債務。

然而，董事認為透過新增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償還股東貸款及部分未償債務，將產生額外利息負擔。此外，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可能需經歷冗長的盡職審查及協商程序。再者，本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均處於虧損狀態，且於2025年9月30日負債比率高達約270%。基於本公司現有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認為難以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如本段前述，董事會擬將股東貸款及部分未償債務資本化，以期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擴充資本基礎並維持業務穩定運作。據此，我們認同董事會觀點：基於本公司現有財務狀況及董事會意圖，債務融資確不可行。

就股權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i) 股權融資通常須與潛在包銷商、配售代理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大量磋商；(ii) 須承擔融資開支，例如包銷佣金、配售佣金及各項專業服務費；及(iii) 鑒於本公司近期財務表現，為確保優先籌集資金，本公司可能須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將產生額外成本，包括配售／包銷佣金、招股章程申報文件成本、申請表格印刷及處理費用，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包括委聘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行）等費用，約為貸款結算方案的三至四倍；且從寄發通函至發售股份或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開始買賣所需時間較長，逾三個月，而貸款結算方案從寄發有關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通函至資本化股份開始買賣，通常僅需一個月。因此，我們同意董事的觀點，供股及公開發售未必是籌集資金的最合適方法，且相較於貸款結算，其優勢相對較少。

經考慮(i)本段所述有關貸款結算之原因及益處的因素；(ii)債務融資通常涉及冗長的盡職審查與協商時間，勢必增加利息負擔並擴大本公司負債比率；及(iii)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公開發售或供股)成本較高且耗時較長，我們認為貸款結算方案是清償股東貸款及部分未償債務的最佳選擇。

我們的觀點

經考慮

- (i) 本公司處於高負債比率狀態且淨負債狀況，反映極需透過貸款結算降低負債比率、擴充資本基礎並維持業務穩定營運；
- (ii) 貸款結算方案使本公司得以在不動用既有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
- (iii) 貸款結算彰顯柳先生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信心與持續支持；
- (iv) 貸款結算將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與財務狀況；
- (v) 如本段前述，其他融資方案可能不可行；
- (vi) 本函下文標題為「4.貸款資本化協議主要條款」之段落所述，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
- (vii) 本函下文標題為「6.貸款結算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之段落所述，貸款結算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正面影響，

我們同意董事會觀點，認為貸款結算將降低本公司的負債比率、擴充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維持本公司穩定的業務運作，此舉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貸款資本化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柳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2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30港元。每股資本化股份均無面值。柳先生認購資本化股份之責任及本公司發行資本化股份之責任，須受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段落所載各項條件所規限。資本化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約34.0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總數約25.39%（假設自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股東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貸款結算背景」之節次，以了解貸款資本化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吾等已審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下列條款。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參照以下因素進行比較：(i)普通股近期股價表現；(ii)普通股交易流通性；及(iii)市場可資比分析，詳情如下：

發行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0.30港元的發行價代表：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普通股收市價0.335港元折讓約10.45%；
- (ii) 較2025年10月31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0.305港元折讓約1.64%；
- (iii) 較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每股0.304港元折讓約1.32%；及
- (iv) 較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每股0.308港元折讓約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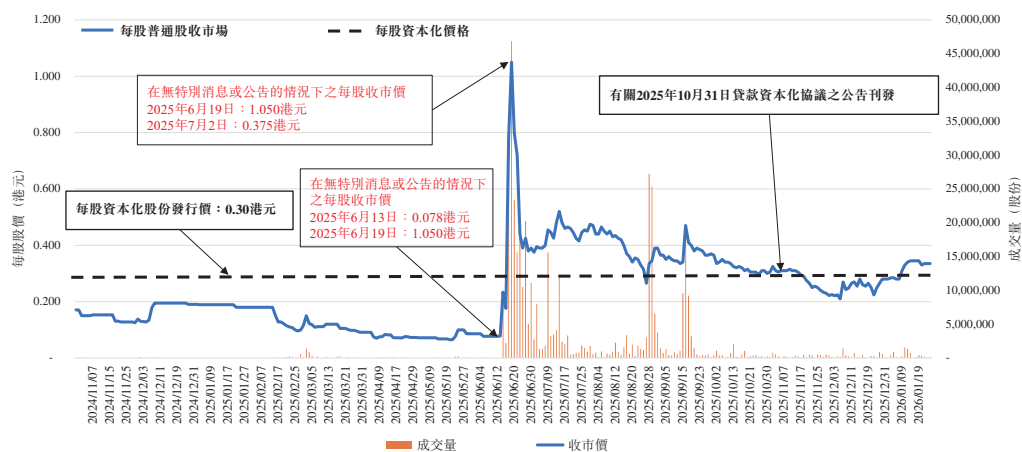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資本化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30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發行價乃經貸款資本化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i)本公司過往表現；(ii)當時普通股之現行市價；及(iii)本公司未來前景。

另一方面，(i)普通股於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即2025年10月31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下稱「公告前審閱期」)之普通股每日收市價範圍介乎每股普通股最高1.050港元至最低0.065港元，平均約為每股普通股0.233港元；(ii)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之普通股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305港元；及(iii)普通股於2025年11月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告後審閱期」)的每日收市價，最高為每股普通股0.345港元，最低為每股普通股0.210港元，平均約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282元。吾等認為上述檢討期乃公平合理，足以反映普通股近期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波動。

普通股歷史價格

下表載列普通股於公告前審閱期及公告後審閱期(統稱「回顧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該等回顧期間公平、充分、具代表性及足夠，足以說明普通股近期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波動水平，以供對普通股的歷史收市價與發行價作出合理比較。

普通股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變動



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發行價0.30港元代表

公告前審閱期

- (i) 較公告前審閱期間內2025年5月20日及21日之最低收市價0.065港元溢價約361.54%；
- (ii) 較公告前審閱期內2025年6月19日之最高收市價1.050港元折讓約71.43%；
- (iii) 較公告前審閱期內平均收市價約0.233港元溢價約28.76%；

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

- (iv) 較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收市價0.305港元折讓約1.64%；

公告後審閱期

- (v) 較公告後審閱期內2025年12月5日之最低收市價0.210港元溢價約42.86%；
- (vi) 較公告後審閱期內2026年1月14、15、16及19日之最高收市價0.345港元折讓約13.04%；
- (vii) 較公告後審閱期內平均收市價約0.282港元溢價約6.38%；

回顧期間

- (viii) 較回顧期間內2025年5月20日及2025年5月21日之的最低收市價0.065港元溢價約361.54%；
- (ix) 較回顧期間內2025年6月19日之最高收市價1.050港元折讓約71.43%；
- (x) 較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0.242港元溢價約23.97%；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x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股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10.45%。

如上圖所示，在公告前審閱期內，普通股於248個交易日中，有157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等於或低於每股資本化股份0.30港元的發行價。於公告前審閱期間，普通股收市價介乎2025年5月20日及2025年5月21日的0.065港元至2025年6月19日的1.050港元，平均約為0.233港元。普通股收市價於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間呈現整體橫盤走勢。其後，普通股收市價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2日期間出現大幅波動。普通股收市價先於2025年6月13日由0.078港元升至2025年6月19日的1.050港元，升幅約1,246.1%。隨後，普通股收市價由2025年6月19日的1.050港元迅速下跌至2025年7月2日的0.375港元，跌幅約64.3%。吾等已與董事會商討，據悉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作出任何特別消息或公告，而董事亦不知悉普通股價格出現如此大幅波動的任何原因。此後，普通股收市價於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大致處於橫盤狀態，波動範圍介乎2025年8月27日每股普通股0.265港元至2025年7月15日每股普通股0.520港元，平均約為每股普通股0.382港元。

於2025年10月31日刊發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公告後，普通股收市價呈現整體橫盤走勢，於公告後審閱期內之波動範圍介乎2025年12月5日之0.210港元至2026年1月14、15、16及19日之0.345港元。

普通股歷史流通性

我們亦根據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各對應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評估普通股的交易流通性。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普通股於 該月份／ 期間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普通股 總數之百分比 % (註)
2024			
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	2,000	0.0004
11月	21	6,476	0.0012
12月	20	14,450	0.0028
2025			
1月	19	1,474	0.0003
2月	20	66,000	0.0126
3月	21	171,143	0.0327
4月	19	25,211	0.0048
5月	20	27,500	0.0053
6月	21	9,434,440	1.8043
7月	22	3,220,732	0.6160
8月	21	3,600,619	0.6150
9月	22	2,869,909	0.4735
10月	20	442,138	0.0729
		最高值	1.8043
		最小值	0.0003
		平均值	0.2801
公告前審閱期	248	1,705,537	0.2814
11月	20	302,200	0.0490
12月	21	317,619	0.0515
2026			
自2026年1月2日起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	416,375	0.0675
		最高值	0.0675
		最小值	0.0490
		平均值	0.0560
公告後審閱期	57	339,930	0.0551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註：計算方式為將該月／期間普通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末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如上表所示，在公告前審閱期間，普通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於約1,474股普通股至約9,434,440股普通股之間，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0003%至約1.8043%。在公告前審閱期間，普通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705,537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2814%。我們注意到，在普通股248個交易日中，有210個交易日成交量低於1,705,537股，佔公告前審閱期間交易日總數約84.7%。我們亦注意到，除2025年6月外，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普通股比例均低於1%。

公告後審閱期間，普通股平均每日成交量介於約302,200股至約416,375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比例約0.0490%至0.0675%。在公告後審閱期間，普通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39,930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0551%。

關於普通股於2025年6月期間相對較高的成交量，吾等已與董事會商討，並獲悉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發佈任何特別消息或公告，且董事會亦不知悉普通股成交量出現此波動之任何原因。

發行價之可資比較分析

在評估發行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對貸款結算與其他上市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其他認購事項進行比較分析，該等事項於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佈。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吾等已識別出14項可資比較項目（「**股份發行可資比較案例**」），該等項目均符合下列條件：

- (i) 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i) 新股認購乃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 (iii) 新股發行對象為關連人士；
- (iv) 認購所得款項全數用於償還債務或貸款資本化；及
- (v) 交易不涉及：(a) 為重組計劃、債權人計劃、薪酬或收購目的發行新股，或發行A股或內資股；及(b)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申請清洗豁免或強制要約責任。

吾等認為，上述於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股份發行可資比較案例之甄選準則，可使吾等(i)涵蓋股份發行可資比較案例，為關連人士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之主要條款提供近期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及(ii)產生足夠樣本數量以供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倘若股份發行可資比較案例與本公司在主要業務、業務性質、市值、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方面存在差異，鑒於我們的分析主要關注關連人士在現行市場環境及市場情緒下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的主要條款，我們認為股份發行可資比較案例仍可就關連人士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條款，在近期市場情況及氣氛下提供一般參考。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股份發行可資比較案例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股份發行可資比較案例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前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之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前／當日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前／當日 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1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632)	2025年1月17日	5.06	(5.03)	(15.56)
2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391)	2025年1月21日	0.00	0.00	(0.99)
3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2098)	2025年1月27日	(10.34)	(9.72)	(10.50)
4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575)	2025年4月7日	0.00	16.00	13.00
5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8246)	2025年4月16日	0.00	0.00	0.25
6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 集團有限公司(931)	2025年4月17日	0.00	(0.51)	(4.41)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前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之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前／當日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前／當日 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7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290)	2025年4月29日	4.92	2.56	1.75
8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8176)	2025年5月7日	0.00	(1.80)	(4.46)
9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456)	2025年6月18日	(4.95)	(7.53)	(12.99)
10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221)	2025年8月25日	13.64	14.94	12.36
11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8305)	2025年9月26日	(24.00)	(18.10)	(13.10)
12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8246)	2025年10月20日	8.89	0.41	(7.20)
13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2371)	2025年10月24日	8.57	8.57	8.57
14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745)	2025年11月28日	(3.61)	(8.05)	(8.68)
		最高	13.64	16.00	13.00
		最低	(24.00)	(18.10)	(15.56)
		平均數	(0.13)	(0.59)	(3.00)
		中位數	0.00	(0.26)	(4.44)
	本公司(3395)	2025年10月31日	(1.64)	(1.32)	(2.6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根據上述股份發行可資比較案例，我們可歸納如下結論：

- (i) 認購價相對於各股份發行可資比較案例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收市價，其比較基準範圍介乎溢價約13.64%至折讓約24.00%之間，平均輕微折讓約0.13%，而中位數則無折讓。發行價較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普通股收市價折讓約1.64%，與股份發行可資比較案例的平均輕微折讓及中位數無折讓相近；
- (ii) 認購價相對於各股份發行可資比較案例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其比較基準範圍介乎溢價約16.00%至折讓約18.10%之間，平均及中位數之輕微折讓率分別為約0.59%及0.26%。發行價較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略為折讓約1.32%，亦接近股份發行可資比較案例的平均輕微折讓及中位數輕微折讓；及
- (iii) 認購價相對於各股份發行可資比較案例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其比較基準範圍介乎溢價約13.00%至折讓約15.56%之間，平均及中位數之輕微折讓率分別約為3.00%及4.44%。發行價較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略為折讓約2.60%，較股份發行可資比較案例的平均及中位數輕微折讓為佳。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其他條款

此外，我們亦已審閱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並未發現任何條款不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先決條件」的段落。

我們的意見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

- (i) 在公告前審閱期間，普通股於248個交易日中，有157個交易日收市價等於或低於每股資本化股份0.30港元的發行價；
- (ii) 發行價較(a)公告前審閱期平均收市價約0.233港元溢價約28.76%；及(b)公告後審閱期平均收市價約0.282港元溢價約6.38%，反映貸款結算中未向柳先生提供折讓；
- (iii) 除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2日期間外，普通股收市價於公告前審閱期及公告後審閱期內整體呈橫盤走勢；
- (iv) 除2025年6月外，普通股於公告前審閱期及公告後審閱期之成交量普遍偏低；
- (v) 發行價相對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收市價、貸款資本化協議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貸款資本化協議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所呈現之輕微折讓，分別接近股份發行可資比較案例之平均及中位數輕微折讓；
- (vi) 貸款結算將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與財務狀況；
- (vii) 如本函上文標題為「3.貸款結算之理由及裨益」之段落所述，進行貸款結算之理由及效益；及
- (viii)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均屬正常商業條款。

我們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股東持股比例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貸款結算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現有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45.38%，於完成後立即攤薄至約33.8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並無變動）。

我們知悉貸款結算可能導致的潛在攤薄效應。然而，我們認為上述攤薄效應應與下列因素互相抵銷：(i) 本公司處於高負債比率狀態且淨負債狀況，反映極需透過貸款結算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擴充資本基礎並維持業務穩定運作；(ii) 本函上文標題為「3. 貸款結算之理由及裨益」之段落所述因素；(iii) 本函上文標題為「4. 貸款資本化協議主要條款」之段落所述，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發行價）均屬正常商業條款，而且公平合理；(iv) 貸款結算將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及(v) 本函下文標題為「6. 貸款結算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之段落所述，貸款結算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正面影響。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貸款結算對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所產生的攤薄影響尚屬可接受。

6. 貸款結算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淨負債與負債比率

根據第三季度報告，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2,320萬加元。根據第三季度報告，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淨負債約為3,200萬加元，負債比率約為270%。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並完成貸款結算後，本公司負債將減少，股本將增加，從而導致負債比率下降。假設自2025年9月30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負債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則相較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淨負債將有所減少。

營運資金

如本函上文標題為「3. 貸款結算之理由及裨益」之段落所述，貸款結算之所得款項淨額於完成時將全數用於抵銷：(i) 股東貸款項下應付之3,838,150加元（相當於約21,337,280.41港元）；及(ii) 債務中7,494,290加元（相當於約41,662,719.59港元）。因此，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將獲得改善。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意圖代表本公司於貸款結算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儘管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包括貸款結算、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授予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貸款資本化協議（包括貸款結算、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的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ii)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結算、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

此致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謹啟

2026年1月29日

註：譚建方先生為德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涉足於機構融資領域超過20年，曾參與及完成不同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附件「C」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結構包括無面值普通股（數目不限）及優先股（數目不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為617,264,159股（均為繳足股款且不可追繳），並無優先股流通。每股普通股於股東大會上均附帶一票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涉及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普通股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註3)
柳永坦先生(註1)	抵押權益	181,194,306	29.35
	受控公司權益及配偶權益	23,600,000	3.82
代斌友先生(註2)	實益擁有人	440,000	0.07

註釋：

1. 吉星燃氣持有 23,600,000 股普通股，並由 CCJGSA 全資擁有，而 CCJGSA 分別由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柳先生之配偶)持有 66.70% 及 33.30% 權益。CCJGSA 亦對 181,194,306 股普通股持有擔保權益。
2. 代斌友先生持有本公司 440,000 股普通股。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617,264,159 股普通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普通股、相關普通股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本公司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有	佔已 發行股本之 股本佔比 (%) (註5)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spen」) (註1)	實益擁有人	181,194,306	29.35%
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 (Ji Lin Hong Yuan Trade Group Limited*) (「吉林弘原」) (註1)	對受控公司的權益	181,194,306	29.35%
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 (Changchu Liyuan Investment Co., Ltd.*) (「麗源」) (註1)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81,194,306	29.35%
景元 (「景先生」) (註1)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81,194,306	29.35%
景光 (註1)	於受控公司權益	181,194,306	29.35%
吉星燃氣 (註2)	實益擁有人	23,600,000	3.82%
CCJGSA (註2)	擔保權益	181,194,306	29.35%
	受控公司權益	23,600,000	3.82%
張麗君 (「張女士」) (附註二及三)	擔保權益、受控公司權益及配偶權益	181,194,306	29.35%
	受控公司權益及配偶權益	23,600,000	3.82%
大連永力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0	21.38%
張鐘 (註4)	受控公司權益	132,000,000	21.38%

* 僅供識別

註釋：

1.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持有 181,194,306 股普通股，其中約 80.78% 由吉林弘原持有，約 19.22% 由麗源持有。吉林弘原分別由景先生及景光先生（景先生之兄）持有 60% 及 40% 權益。麗源分別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持有約 98%、1% 及 1% 權益。
2. 吉星燃氣由 CCJGSA 全資擁有，而 CCJGSA 分別由柳先生及張女士（柳先生之配偶）持有 66.70% 及 33.30% 權益。CCJGSA 另以抵押權益形式持有 181,194,306 股普通股權益。張女士為柳先生之配偶。
3. 張女士為柳先生之配偶。據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視為於柳先生所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張鐘持有大連永力 100% 股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大連永力擁有權益的所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617,264,159 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權益的業務除外），而該等權益被視為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姓名	專業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並無於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未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亦未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證券。

德健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且未撤回該同意，同意其函件及名稱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通函。

德健所出具之函件及推薦函，茲於本通函日期予以納入其中。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正在進行或面臨威脅。

11.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15th Floor, Bankers Court, 850-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R8, Canada。
- (2) 本公司在加拿大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 (3)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19 樓 1901 室。
- (4)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5)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向雋女士，其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孫佩真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大會召開日期止，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xenergy.ca 展示：

- (1) 貸款資本化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3)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4) 於本附表標題為「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標題之條文所指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書；及
- (5) 本通函。